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慧
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宏律師

被上訴人　郭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7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審以：上訴人僱用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黃智宇派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○○○號「皇翔御琚社區」擔任駐衛人員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月9日凌晨2時30分許在該社區警衛室值勤，以遙控器開啟社區車道電動拉門（下稱系爭拉門）供擬外出巡邏之黃智宇通行時，疏未確認黃智宇已通過，即貿然以遙控器關閉系爭拉門，致黃智宇被夾於該拉門與石柱牆之間，經搶救送醫，仍不治死亡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堪認黃智宇之死亡，係被上訴人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行為所致。又上訴人主張已於同年6 月29 日與黃智宇之父莊金春、母黃貴芳（下稱莊金春等2人）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4,345元云云，固據提出調解紀錄、黃貴芳已簽收之支票等為證，惟依系爭調解之歷次調解紀錄所載，莊金春等2 人係請求兩造賠償500萬元作為和解金，兩造於第4次會議同意由上訴人給付337萬4,345元、被上訴人給付162萬5,655元，合計500 萬元，而與之成立調解，莊春金等2 人並免除上訴人之僱用人責任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足見兩造係基於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連帶責任之意思，而與莊春金等2 人成立系爭調解。則關於和解金負擔之內部關係，依同法第280 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兩造平均分攤，即各負250萬元之責任。被上訴人已給付162 萬5,655元與莊

春金等2人，僅應再給付不足之87萬4,345元。再者，黃智宇遭系爭拉門與石柱牆夾住後，因該拉門發生傾斜偏移的脫軌情形，無法遙控向外開啟協助黃智宇脫困，救護人員為搶救黃智宇，乃將該大門石柱破壞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及照片為據。上訴人主張大門修繕費用7萬4,566元，已提出石料工程報價單為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，依被上訴人出具與上訴人之現場人員服務志願書（下稱系爭志願書）第20條關於被上訴人執行勤務造成損害，需負賠償義務之約定，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求償。至上訴人請求「北大門設備及鐵件」共17萬2,683 元、「北大門設備」共7,980元、「五金材料」共1,008元，合計18萬1,671 元之修繕費乙節，固據提出合約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依刑事相驗卷宗及信義分局製作之刑案現場照片，救護人員搶救黃智宇時，僅破壞系爭拉門之石柱，並未破壞其設備及鐵件，此部分修繕費用，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賠償。又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已給付黃智宇家屬慰問金20萬元，核屬預先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金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求償，核屬有據。綜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 項、第227條規定，及系爭志願書第20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83萬0,582元本息，於114萬8,911元本息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第一審僅命被上訴人給付107萬4,345元本息，尚有未足，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，一部予以廢棄，改判命被上訴人再給付7萬4,566元本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列）。

惟按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，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，自無同法第280 條關於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內部如何分擔規定之適用。查兩造係基於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連帶責任之意思，與莊春金等2人成立系爭調解，共賠償500萬元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乃原審竟謂該賠償金，應依民法第280 條前段規定，由兩造平均分擔，已有未合。次查，黃智宇遭系爭拉門與石柱牆夾住後，該拉

門發生傾斜偏移脫軌情形，為原審所認定；且臺北市政府刑事案件移送書暨所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，均記載被上訴人發現黃智宇被夾於系爭拉門與石柱牆之間時，有使用遙控器擬開啟該拉門，卻無法運作等語（見一審訴字卷第21頁、第29頁、第33頁），另皇翔建設公司函載明「郭員操作不當致生北大門設備毀損」等詞（見一審湖調字卷第16頁）。果爾，上訴人主張系爭拉門之設備及鐵件等，亦因本件事故受損云云，似非全然無據。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，遽認上訴人是項主張為不可採，進而駁回其請求賠償18萬1,671 元修繕費，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